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有關老撾4G項目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於老撾4G LTE網絡之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與ETL(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投資計劃有關之4G項目，以於老撾建設其自身4G LTE網絡。

本公司預期，4G項目之總資本開支將不超過1.1億美元。於4G項目實施過程中，ETL將不時與各設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訂立正式採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ETL尚未就4G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4G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4G項目項下之交易總體上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4G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與ETL(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投資計劃有關之4G項目，以於老撾建設其自身4G LTE網絡。

預計4G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之各項工作將包括：

- 覆蓋情況及容量目標分析
- 無線網絡規劃
- 選址及勘測
- 網絡規劃及模擬
- 傳輸模型校準
- 完成無線設計
- 購入設備(包括硬件、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
- 安裝網絡設備
- 網絡測試
- 開啟服務

於4G LTE網絡建設期間，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各設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訂立正式採購協議。有關正式採購協議將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設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租賃場地及設備、網絡設計等。預期最終設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當前投資計劃，ETL就4G項目產生之總資本開支將不超過1.1億美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有關ETL之資料**

ETL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老撾唯一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並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ETL持有齊全之電信運營牌照並經營全國覆蓋的移動網絡。ETL亦在傳輸網絡基礎設施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具備發展4G LTE網絡之良好基礎條件。誠如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ETL之權益及於收購完成後ETL已轉變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進行4G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老撾在東盟國家中具有突出的地緣優勢，是中國面向東盟實施互聯互通戰略和大湄公河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障地之一，也是中國提倡的「一帶一路」沿綫重要國家和戰略支點。獨特的區位條件使老撾具有地緣經濟優勢，一方面，老撾位於中南半島和瀾湄合作流域的中心地帶，與柬埔寨、泰國、緬甸、越南和中國接壤，是連接中國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重要過境通道，中國與其他東南亞國家間的跨境貿易和投資可以通過老撾這一陸路通道得以實現。尤其是中老鐵路建成後，將極大地改善老撾國內交通現狀，提升老撾在區域經濟合作中的地位。另一方面，老撾作為中國鄰國，中國企業在老撾進行投資具有便利的口岸通道。

老撾提出「變陸鎖國為陸聯國」的國家戰略，實行對外開發政策，鼓勵外商投資，為使外國投資商享有良好的投資環境，促進各領域投資，老撾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近幾年來，老撾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在全球經濟增長減速的環境下，老撾經濟仍然持續平穩的增長，是東南亞增速最快的國家，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最低維持在7%左右。伴隨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成以及「一帶一路」的大力推進，中國和老撾的經濟貿易關係穩步提升。

發起成立ETL旨在於老撾推廣發展電信網絡及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

ETL持有齊全之電信營運牌照，為老撾第三大電信運營商。ETL已於老撾鋪設覆蓋全國的光纖網絡。ETL之客戶類型廣泛，涵蓋老撾的政府部門，以至領先的工商企業，將為ETL之4G LTE網絡提供既有用戶。於4G LTE網絡建設期間，本集團將能夠為ETL提供4G移動網絡之綜合網絡解決方案。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4G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4G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4G項目項下之交易總體上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4G項目項下擬進行投資之具體條款受實施過程中不時訂立之正式採購協議所規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ETL尚未就4G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留意4G項目之進展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他適用條文，並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L」	指	ETL Company Limited，前為一家根據老撾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現已轉變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老撾政府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老撾政府」	指	老撾政府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4G LTE網絡」	指	採用第四代寬帶移動網絡技術之長期演進網絡
「4G項目」	指	ETL於老撾建設其自身4G LTE網絡之投資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